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注解与配套>>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6864

10位ISBN编号：7509306868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1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内容概要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书籍目录

适用导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 未成年人的定义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权利 第四条 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原则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七条 国家机关的责任 第八条 社会团体的责任 第九条 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监护职责 第十一条 家庭教育 第十二条 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有关机关和社会组织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权 第十四条 尊重未成年人知情权 第十五条 防止未成年人早婚 第十六条 委托监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教育的方针政策 第十八条 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 第十九条 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不得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第二十二条 保障学生安全 第二十三条 制定突发事件预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专门学校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护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保障受教育权 第二十九条 活动场所和设施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学校文化体育设施和社区公益性上网服务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第三十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制作或传播毒害未成年人的出版物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产品的特殊要求 第三十六条 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酒危害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配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5条第二条【未成年人的定义】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注解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定义为未成年人遵循了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从出生之日起至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是未成年人，其中包括了多个年龄段。

一般分为：乳儿期（从出生到满一周岁）、婴儿期（从一周岁到三周岁）、学龄前期（从三周岁到六至七周岁）、学龄初期（从六至七周岁到十一至十二周岁）、少年期（从十一至十二周岁到十四至十五周岁）、青年期（从十四至十五周岁到十八周岁）。

由此可见，未成年人的标准只有一个，即公民的生理年龄未满十八周岁。

未成年人不仅包括普通的未成年人，还包括有残疾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不仅包括男性未成年人，也包括女性未成年人；不仅包括在校学习的未成年学生，还包括按照国家规定从业的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职工。

配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5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